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八

柔遠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五人。主事蒙古一人。

掌外札薩克喇嘛祿廪朝貢之事。

○凡外札薩克之俸。汗之等視親王有加焉。汗俸銀二千五百兩。俸緞四十疋。其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札薩克台吉。下嫁之公主。格格。及各額駙之俸。皆如內札薩克。若世襲公台吉。札哈沁一世襲三等公一人。給俸銀二百兩。喀爾喀有陣亡世襲一等台吉。給俸銀五十兩。又有世職八品官。給俸銀二十兩。若達爾漢。各部蒙古有功加達爾漢號。奉旨令食俸者。都給俸銀二十兩。俸緞四

凡若噶布倫。西藏噶布倫。俸銀一百兩。其喇嘛任噶布倫者。亦給口糧銀一百兩。

各給俸以其差。凡駐京之喇嘛給月廩。駐京札薩克大喇嘛。隨從格隆六人。班第六人。月給糧銀十五兩一錢二分二釐二絲二忽。米九石七斗五升。坐馬四匹。乳牛三頭。月給料三石三斗。草二百十束。副札薩克大喇嘛。隨從格隆五人。班第六人。月給糧銀十三兩八錢九分九釐六毫七絲二忽。米九石。坐馬二匹。乳牛二頭。月給料一石八斗。草一百二十束。札薩克喇嘛。隨從格隆四人。班第六人。月給糧銀十三兩五毫一絲二忽米八石二斗五合。達喇嘛。隨從格隆二人。班第六人。月給糧銀十一兩二錢二釐一毫九絲二忽。米六石七斗五升。副達喇嘛。隨從格隆二人。班第四人。月給糧銀九兩四錢七分一釐六毫四絲八忽。米五石二斗五升。馬牛料草。均與副札薩克大喇嘛同。閒散喇嘛。隨從班第二人。月給糧銀三兩七錢三分五毫四絲四忽。米二石二斗五升。坐馬一匹。月給料六斗。草二十束。德木齊格思規。隨從班第一人。月給糧銀二兩八錢六分五釐二毫七絲二忽。米一石五斗。格隆

月給糧銀八錢九分九釐一毫六絲班第月給糧銀八錢六分五釐二毫七絲二忽其格隆班第月糧增給者有二兩有一兩五錢有一兩米皆七斗五升凡呼圖克圖寂像如曾經封國師者奏留二兩錢糧二十分封禪師者留十五分未得國師禪師名號者留十分其原設有蘇拉喇嘛者仍留三名至總理堪布一等身故均令徒衆扶柩回藏其不能回者准支一兩五錢錢糧五分調京副教習喇嘛通事喇嘛除授為副達喇嘛支給本身錢糧外其隨從徒衆每名每月給錢糧一兩五錢

○凡年班喀爾喀之班六阿拉善額濟納附焉遞以至喀爾喀四部附以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各以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匀分六班每年由院按班具題指名咨調有承襲後年未及十八歲者不必前來至及歲仍入原班行走到京期限與內札薩克同其間散額駙及公主子孫即附於王公等年班內不別立班次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內凡年逾六十五歲者免年班圖

班。仍隨其圍班亦如之。喀爾喀圍班於生身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及已保嗣子內分為六班其餘王公等由四部落盟長保送十歲出具考語造冊送院青海之班四。伊克明安附焉。遞以至。青海五部附以黑龍江之伊克明安。各以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分四班。每年由院按班指名咨調。與喀爾喀同。其圍班亦如之。青海蒙古於年班外另編為圍班。凡四班由院具奏咨調西甯辦事大臣按班造具清冊報院。北路杜爾伯特土爾扈特之班四。西路土爾扈特和碩特之班四。札哈沁附焉。閒以至。北路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西路伊犂所屬舊土爾扈特和碩特札哈沁各以熟身之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分編為年班四班。班少者以二人為番不足則選其閒散台吉之狀貌好知禮節者備列。通北路西路作年一班。相閒輪直。其圍班

亦如之。北路西路以生身之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各編為圍班四班其不及二人者亦以閒散台吉足之每一班相間輪直

御前

乾清門行走者。喀爾喀年班二。圍班二。喀爾喀御前乾清門行走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分編為四班其二班為年班二班為圍班各以次輪直

察哈爾年班五。圍班五。察哈爾乾清門侍衛及行走者分編為五班年班圍班同各以次輪直。

不列年班者。烏梁海圍班四。阿爾泰烏梁海唐努烏梁海之副都統散秩大臣總管分編為圍班四班以次輪直

附牧察哈爾之土爾扈特。新額魯特綽囉斯圍班四。附牧察哈爾鑲黃鑲白正藍三旗之土爾扈特新額魯特綽囉斯公台吉侍衛分編為四班以次輪直

各遮以至凡圍班前期疏以

聞得

旨乃至。圍班或來或止。每年由院預行具奏一次。奏　旨後由院行知。凡大喇嘛駐漠南北蒙古部者班六歲一至。內札薩克四十九旗歸化城察哈爾阿拉善喀爾喀。及庫倫錫勒圖庫倫各處大喇嘛除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列年班外。其餘按人數勻分六班。每年以一班來京。有轉世後年未及十八歲未裁撤呼弼勒罕者不必前來。至及歲裁撤呼弼勒罕後。仍入原班行走。岷州喇嘛班四。三歲而一至。岷州二十六寺。除前川寺工布寺喇嘛不入班外。其餘分編為四班。間三年以一班來京。紅山喇嘛自為班。五歲而一至。莊浪紅山堡報恩寺喇嘛。附五年來京一次

○凡外札薩克之貢。羊馬香罽刀械無定額。以年班進馬。喀爾喀阿拉善額濟納貢羊馬。青海貢藏香氆氌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貢羊馬佩刀手槍不定以額。皆於年班來時進貢。其或貢與否仍聽如年班王等有故不來至者准遣使來京進貢。喇嘛之貢亦如之。蒙古部喇嘛貢哈達佛馬。不定以額。惟岷州喇嘛每寺貢青木香二觔。馬一。紅山堡報恩寺喇嘛貢青木香二包。降香二包。延壽果二包。馬一。皆於年班來時進貢。惟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車臣汗圖什業圖汗。歲貢以九白。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每歲遣使進白駝一。白馬八。是為九白。車臣汗圖什業圖汗皆遣使貢九白。各優其

恩賚而遣之。年班外札薩克王以下來京。供給筵燕例賚並如內札薩克。回時按等給予路費亦如內札薩克。惟不計程。概按應得之數給十五日。其有

旨令馳驛者不更給路費。蒙

古部喇嘛來京。呼圖克圖札薩克大喇嘛。隨格隆四人。班第三人。從役二人。坐馬三匹。每日廩給銀八錢五分。米一斗五升。草料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副札薩克大喇嘛。隨格隆班第從役坐馬同。每日廩給銀七錢三分。米同。草料銀同。札薩克喇嘛。隨格隆三人。班第二人。從役同。坐馬二匹。每日廩給銀六錢二分。米一斗二升。草料銀一錢三分四釐六毫九絲四忽。達喇嘛。副達喇嘛。隨格隆二人。班第同。從役一人。坐馬一匹。每日廩給銀四錢七分。米九升。草料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閒散喇嘛。隨格隆一人。班第一人。坐馬同。每日廩給銀三錢七分。米六升。草料銀同。德木齊格思規格隆。隨班第二人。從役二人。坐馬同。每日廩給銀三錢。米同。草料銀同。格素勒班第坐馬同。每日廩給銀七分。米一升。草料銀同。遇　紫光閣　中正殿　山高水長各處筵燕。呼圖克圖大喇嘛。咸與。岷州各寺喇嘛。及九白貢使來京。由光祿寺供給。九白貢使。燕於禮部。岷州各寺喇嘛。燕於柔遠司署。九白貢。賞三十兩重銀茶筩一。茶盆一。緞三十。布

七十。來使緞各三。布各二十四。從人布各六。岷州四班剳嘛來京。賞班首達剳嘛表緞三。裏一。袈裟一。裙一。紅緞夾衣一襲。靴韈各一雙。漆盞一。隨班各寺達剳嘛減表緞一。靴韈各一雙。小剳嘛表緞一。裏一。紅布夾衣一襲。靴韈各一雙。從人布四。貢馬每匹給賞表緞一。裏一。絹一。紅山壁剳嘛來京。賞達剳嘛金黃紬衣一襲。袈裟一。小剳嘛紅布夾衣一襲。所貢馬共給賞表緞四。裏四。

徠遠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

掌回部札薩克之政令。凡回番之年班皆掌之。

掌外裔之朝貢。

○凡回眾。惟哈密吐魯番治以札薩克。哈密回部自康熙年間內附。吐魯番於雍正年間內附。後移部眾於瓜州。至乾隆年間 高宗純皇帝平

定西域。復還吐魯番、兩札薩克皆世有勞績。至今列為藩封。其餘不設札薩克。各回城初皆受制於準噶爾。拘縶其酋長而歲輸貢賦。乾隆十九年平定伊犂後始釋之。既而兩和卓木叛逆討除之。收其各城回民隸於版圖。並移回戶於伊犂屯田。三十年烏什回子叛。殄滅無遺。於喀什噶爾英吉沙爾阿克蘇等處遷回戶實之。凡南路回城七。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阿克蘇。曰烏什。曰和闐。曰庫車。曰喀喇沙爾。北路屯田回城一。曰甯遠城。昔皆治以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統於伊犂將軍。光緒十一年新疆設立行省後。改治以各廳州縣。不隸於院。

○凡回爵。有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回部之爵有吐魯番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哈密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回城閒散多羅郡王一人。閒散貝子銜輔國公一人。閒散輔國公一人。閒散三等輕車都尉一人。其住京之回爵。有郡王銜貝勒。鎮國公各一人。二等三等台吉三人。已入正白旗蒙古。不隸於院。皆延以世。吐魯番札薩克多羅

郡王先於雍正十年封札薩克輔國公乾隆二十年晉封鎮國公二十一年晉封固山貝子二十二年加貝勒銜二十三年晉封多羅貝勒是年加郡王銜二十四年晉封多羅郡王四十八年

詔世襲罔替始封曰額敏和卓哈密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五年授札薩克一等達爾漢雍正五年封鎮國公七年晉封固山貝子乾隆五年降鎮國公十年晉封固山貝子二十三年加貝勒銜二十四年晉封多羅貝勒加郡王銜五十三年

詔世襲罔替道光十二年晉封多羅郡王咸豐三年加親王銜同治六年晉今襲始封曰額貝都拉回城間散多羅郡王先於乾隆二十四年封輔國公尋晉封固山貝子四十年

詔世襲罔替四十八年降散秩大臣四十九年復固山貝子道光八年晉封今襲始封曰鄂對默特回城間散貝子銜輔國公先於乾隆二十八年封公銜二十九年加輔國公四十三年晉封固山貝子五十三年

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年降襲今襲始封曰色提卜阿勒氏回城間散輔國公乾

隆二十四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始封曰噶岱默特回城閒散輕車都尉一人。乾隆二十八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始封曰薩里。

札薩克令治其部衆。吐魯番部佐領十五。哈密部佐領十三。各設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馬甲。三歲一比丁。札薩克各設護衛官隨丁如蒙古內外札薩克。俸各以其等。王以下俸銀俸緞如蒙古內外札薩克。

○凡回部札薩克之貢以歲進。吐魯番歲貢瑪什克釉二。起達頭布二。佩刀四。手巾十。大葡萄二簍。小葡萄二簍。綠葡萄二簍。乾瓜二。舊哈密歲貢起達爾布二四。佩刀二。鷹五。盤羊角十。鞭石十方。瓜乾二十盤。閒二年由二札薩克遣使歸併恭進。又吐魯番番歲貢糧四千石。除例賞布尺茶葉抵給充糧一千石外。應納糧三千石。內哈判和卓迪東羅布沁回戶分納二千二百五十石。哈判和卓迪西吐魯番回戶分納七百五十石。均解吐魯番

廳倉收儲。又羅布諾爾回戶歲貢水獺皮九張。亦由吐魯番廳徵收代進。各賚其使而遣之。哈密吐魯番貢使來京。給賞管旗章京副章京各緞二。布十二。參領佐領各緞二。布七。驍騎校各緞一。布六。各予廩給四十日。番子土司則列於年班。六歲而徧。乾隆四十一年高宗純皇帝平定兩金川後。定例西南兩路附近金川之土司分年入覲。先期由四川總督酌派員弁來往。皆給驛。其土司承襲各事宜隸兵部。

○附牧於回城卡倫之外曰布魯特。布魯特散處邊外。自烏什所屬雅滿素沙土畢底爾巴什雅哈瑪喀什噶爾所屬巴爾昌伊蘭烏瓦斯伊斯里克圖舒克他什客浪土烏帕喇特王都巴什伊爾古楚英吉沙爾所屬圖木舒克特爾格奇克特比斯烏魯克鐵列克各卡倫外。凡二十餘部。落不相統屬。每部有長曰比。理其部之事者曰阿哈

拉克喀

內附者各給以銜

布魯特之內附者無論其長與其屬視其胜就敖為量給銜頂喀什噶爾所屬布魯特沖巴噶什部二品四品五品銜各一六品銜二七品銜一無品全頂二胡什齊部六品銜一奇里克部六品銜三無品全頂一薩爾巴噶什部三品銜一五品銜三薩雅克部四品銜一五品銜一察哈爾薩雅克部三品銜一岳瓦什部無品全頂一提依特部六品銜二喀爾提金部四品銜四六品銜一奈曼部六品銜三布布察克部二品銜一五品銜三六品銜九無品全頂五薩爾特額托克部無品全頂二圖爾愛格部六品銜一無品全頂一巴斯奇斯部無品全頂一額德格訥部無品全頂一奈勒圖部三品銜一色哷庫勒部五品銜二烏什所屬胡什齊部五品銜四六品銜四無品全頂一奇里克部四品銜一五品銜一六品銜一無品全頂一

而輸馬焉

內附之布魯特每歲以一次或二次遣使來京什噶爾為什進馬曰伯勒克

若哈薩克

哈薩克有左右二部左部在塔爾巴

若台及科布多所屬阿爾泰烏梁海卡倫外。右部在伊犁卡倫外。

若霍罕。霍罕部在喀什噶爾所屬喀浪圭卡倫外。其所統有安集延那木干瑪爾噶朗三部。安集延在喀什噶爾所屬烏帕喇特卡倫外。那木干瑪爾噶朗在其西。

若博羅爾。博羅爾部在葉爾羌所屬和什拉番卡倫外。

若巴達克山。巴達克山部在葉爾羌所屬亮噶爾卡倫外。當博羅爾之西。又西為布哈爾。巴達克山之南為痕都斯坦。痕都斯坦之東為巴勒第。巴勒第之東南為圖伯特。即與西藏接壤。

若塔什罕。塔什罕部在哈薩克之西南。那木干之西北。其西為賽瑪爾堪。又西為哈拉克則。又西為烏爾根齊。又西至達里岡阿海。西境盡矣。

若愛烏罕。愛烏罕部在痕都斯坦西北。布哈爾西南。為西南極遠之部。則各效其職貢。各部來朝無定期。其貢亦無定物。自

高宗純皇帝平定西域。陸續通貢。從至今。咸輸誠效順。

理刑清吏司郎中。蒙古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四人。主事。蒙古一人。

掌外藩各部刑罰之事。

○凡蒙古犯罪皆論罰。罰牲有一。〔或罰三歲牛一。或罰二歲牛一。〕有五。〔罰五者罰犍牛一。乳牛一。三歲牛二。二歲牛一。〕有七。〔罰七者罰犍牛二。乳牛二。三歲牛二。二歲牛二。〕有九。〔罰九者於罰七牲數加馬二。〕九以上則累之。至九九而止焉。〔九以上自二九至九九每等加一九。每九限三十日完交。各予五日餘限。〕罰馬有五。有七。有十。十以上則累之。至百而止焉。凡當罰而牲不足者鞭之。鞭止於百。〔應罰牲數不足者。缺牲一。鞭二十五。至四牲以上止於鞭一百。〕無牲則令誓。〔犯罪

應罰。無牲者除疑一百外令佐領或於佐領內擇一人設誓。三九以上令管旗章京設誓。夯隱匿後經發覺者仍以其所隱之牲罰取外設誓之人罰一九。

疑獄亦如之。犯罪應死不承無證據者令設誓完結遺失馬匹牲畜蹤跡至甚游牧處值已遷移游牧者令設誓其蹤跡去人居處在一箭以內者亦令設誓過一箭者不設誓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諱盜及台吉為盜事發不認者令其伯叔設誓無伯叔令伯叔之子設誓出首事件不令首告者誓令犯者誓

○凡蒙古之獄。各以札薩克聽之。蒙古為匪者各責成本旗札薩克等治有訟亦令於札薩克呈訴

納罰牲九之一。札薩克於罰牲內按九數取一。不足九數者不取。

越旗則納罰牲十之一。別旗之蒙古應罰牲歸本旗者札薩克於十中取一。二十中取二。三十中取三。過此不准多取。

其旗之

札薩克取牲牛焉。輸罰牲之旗札薩克勒追罰牲交納後遣人取三歲牛一。

不決則盟長聽之。蒙古之訟札薩克不能決者令報盟長公同審訊或札薩克判斷不公亦准兩造赴盟長呈訴。不決則報於院。札薩克盟長俱不能決者即將全案遣送赴院其或札薩克盟長均判斷不公亦准兩造赴院呈訴。

駐司官者。司官會札薩克而聽之。八溝塔子溝三座塔烏蘭哈達神木甯夏皆駐紮司官喀喇沁敖漢奈曼喀爾喀左翼土默特翁牛特巴林克什克騰之案。八溝塔子溝三座塔烏蘭哈達四司官分境管理鄂爾多斯七旗之案。神木甯夏二司官會同管理。又管理驛站司官。遇有驛站蒙古之案。亦就近管理。皆會同札薩克審擬。其命案則先會地方官檢驗。應報院者。八溝塔子溝三座塔烏蘭哈達由熱河都統覆覈報院。驛站司官由阿爾泰軍臺都統覆覈報院。惟神木甯夏司官徑行報院。

蒙古內屬者。將軍都統大臣

各率其屬而聽之。歸化城土默特之案。歸化城副都統土默特旗員審擬綏遠城將軍覆覈。察哈爾各旗司官審擬都統覆覈。伊犂塔爾巴哈台所屬額魯特察哈爾之案。伊犂司官審擬將軍覆覈。科布多所屬烏梁海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之案。科布多大臣率司官審擬。唐努烏梁海之案。烏里雅蘇台司官審擬皆定邊左副將軍覆覈。應報院者。由將軍都統報院

與民訟地方官會聽之。直隸邊民與卓索圖昭烏達二盟各旗蒙古交涉者。平泉州會八溝司官建昌二縣會塔子溝司官。朝陽縣會三座塔司官赤峯縣會　烏蘭哈達司官審擬。熱河都統直隸總督覆覈。盛京邊民與科爾沁旗　蒙古交涉者由　昌圖府錦嶺縣會札薩克審擬。　盛京將軍會　盛京刑部覆覈。吉林旗民與哲里木盟各旗蒙古交涉者。長春府伯都訥廳及旗員各會札薩克審擬。吉林將軍覆覈。直隸山西邊民與察哈爾交涉者。多倫諾爾廳會正藍鑲白二旗司官。獨石口廳會正白旗司官。張家口廳會

鑲黃旗司官豐鎮廳會正黃正紅二旗司官甯遠廳會鑲紅鑲藍二旗司官審擬其與察哈爾游牧之外各札薩克旗蒙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會察哈爾司官審擬張家口廳獨石口廳多倫諾爾廳由察哈爾都統直隸總督覆覈豐鎮廳甯遠廳由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覆覈山西邊民與土默特交涉者歸化城廳和林格爾廳薩拉齊廳清水河廳托克托城廳各會土默特旗員審擬其與土默特游牧之外各札薩克旗蒙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會土默特旗員審擬皆由綏遠城將軍山西巡撫覆覈如察哈爾土默特與各札薩克旗蒙古交涉者各由察哈爾土默特旗內派員審擬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覆覈山西邊民與鄂爾多斯旗蒙古交涉者雁平道會神木司員審擬由雁平道報山西巡撫覆覈陝西邊民與鄂爾多斯旗蒙古交涉甘肅邊民與鄂爾多斯旗阿拉善旗蒙古交涉者各州縣就近會神木安邊甯夏三理事廳及札薩克審擬陝西則延榆綏道神木司員會覈再由延榆綏道報陝西巡撫覆覈

甘肅則甯夏道甯夏司員會覈。再由甯夏道報陝甘總督覆覈。甘肅邊民與青海蒙古交涉者。各州縣報西甯大臣派員會審。由西甯大臣陝甘總督覆覈。新疆迪化府屬之迪化昌吉綏來阜康奇台各縣邊民與蒙古交涉者。由各該縣解歸該府覈轉。鎮西廳庫爾喀喇烏蘇廳境內之民與蒙古交涉者。均由該廳解歸鎮迪道覈轉。伊犁府屬之綏定甯遠各縣境內之民與蒙古交涉者。由該縣審解。再由該府勘轉。塔爾巴哈台廳境內之民與蒙古交涉者。由該廳審解。均再由伊塔道勘轉。南疆邊民與蒙古交涉者。由各廳州縣審解。該管道勘轉。均由新疆巡撫覆覈。其各交涉案內。如遇人命。皆先由地方官檢驗通報。再行會審。應報院者。由將軍都統司官報院。庫倫恰克圖及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部內商民。伊綳地方種地之民與蒙古交涉者。由庫倫司官審擬。大臣覆覈報院。烏里雅蘇台及喀爾喀三音諾彥札薩克圖汗部商民與蒙古交涉者。由烏里雅蘇台司官審擬。科布多商民與蒙古交涉者。由科布多大臣審擬。皆

定邊左副將軍覆覈報院凡擬罪名均依律。凡罪至遣者。遣罪以發河南山東為一等。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為一等。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極邊煙瘴為一等。令報於院以會於刑部而決焉。死者。死罪有斬有絞有斬梟有凌遲處死。則會三法司以定讞。若監候則入於秋審。秋審滿洲九卿會院議奏。如命案應減等者罰三九給死者之家。無牲者遣。凡監皆寄。科爾沁十旗應行寄監人犯。歸昌圖府寄監。札魯特二旗。歸赤峯縣寄監。鄂爾多斯七旗。及烏喇特東西中三旗歸靖邊定邊榆林懷遠神木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城河曲偏關等廳縣寄監。土默特四子部落茂明安東臣汗等旗。歸歸化城寄監。

蒙古房。員外郎。蒙古一人。主事。蒙古一人。

掌蒙古繙譯。如托忒字回字唐古特字。則由各館各學繙譯。

筆帖式。滿洲三十有二人。蒙古五十有五人。漢軍六人。旗籍司滿洲五人。蒙古十人。王會司滿洲三人。蒙古八人。典屬司滿洲四人。蒙古六人。柔遠司滿洲二人。蒙古九人。徠遠司滿洲三人。蒙古五人。理刑司滿洲二人。蒙古五人。清檔房滿洲四人。蒙古十人。漢檔房滿洲七人。漢軍六人。司務廳滿洲二人。蒙古二人。

掌繙譯。

內館監督一人。由六部保送司官本院引見充補一年更代。外館監督一人。由都察院保送科道本院引見充補一年更代。

掌監察內外館之事。內館在東長安門外玉河橋側。以住年班內札薩克各部外館在德勝門外正黃旗教場之北。以住年班外札薩克各部

銀庫。司官二人。於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酌委 司庫。滿洲一

人。筆帖式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庫藏出納。院庫額儲庫給銀五萬兩。匀新銀五千兩。又撥備貢滿羊給賞布七

千疋。由承辦之司覈定應給數目。付庫放給。支

用銀數。月一具奏。年終奏銷。支用布數亦年終

奏銷。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九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左副都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

掌司風紀察中外百司之職辨其治之得失與其人之邪正率科道官而各矢其言責科道陳奏或邀褒獎或經 訓飭奉 旨後皆鈔錄呈堂遍閱列及引 見摘具事由咨吏部開單進呈 御覽以飭官常以秉

國憲率京畿道以治其考察處分辨訴之事京察大計軍政都察院皆與考察吏部官應議處議敘者由都察院議奏官民冤抑陳訴都察院酌實奏 聞皆令京畿道查覈呈堂定議大政事下九卿議者則與焉

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為九卿。凡重辟。則會刑部大理寺以定讞。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為三法司。與秋審朝審。大祭祀則侍儀。皇帝親祭圜丘祈年殿太廟歷代帝王廟先農壇先師廟關帝廟文昌廟。侍儀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立於西班東嚮。方澤社稷壇立於東班西嚮。日壇立於北班南嚮。月壇立於南班北嚮。朝會亦如之。皇帝御殿。侍儀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於殿檐下西第三柱前東嚮立。又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於甬道旁品級山第一層前北嚮立。皇帝御經筵亦如之。經筵。侍儀左都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臨雍亦如之。臨雍。侍儀左都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有缺皆以左副都御史補班。

右都御史。為總督兼衘。右副都御史。為巡撫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兼

衘。

經歷。滿洲一人。漢一人。都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出納文移。

筆帖式十人。

掌繙譯。

六科。吏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

中。滿洲一人。漢一人。戶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

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禮科掌印

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

一人。兵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刑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發科鈔。稽察在京各衙門之政事而註銷其文卷。吏科稽察吏部順天府。戶科稽察戶部禮科稽察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兵科稽察兵部太僕寺鑾儀衛。刑科稽察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及河南道刷卷。工科稽察工部。每月兩次。以各衙門所辦之事造冊送科註銷。其逾限有因者皆合於冊內聲明。無故逾限者。由科指參。皆於月終具題。年終由河南道彙題。皆任以

言事。

皇帝御門則侍班。御門侍班。給事中滿洲二人。漢二人。在西階下東嚮立。

御經筵亦如之。御經筵侍班。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在文華殿內西嚮立。

臨雍亦如之。臨雍侍班。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在辟雍東西檐柱內東西嚮立。

朝會則糾其儀。皇帝升殿。糾儀給事中與御史凡三十六人。於甬道旁每一層品級山之次北嚮立。

○凡科鈔。給事中親接本於內閣。以給事中一人直日。赴內閣接本。各分其正鈔外鈔而下於部。本章命下。事屬某部者即由某科鈔清漢文。交出某部為正鈔。如關涉數處者。即以本送於別科轉發為外鈔。應封駁則以

聞。部院皆無本章。已經奉旨。如確有未便施行之處。許該科封還執奏。如內閣票籤批本錯誤。及部院簽擬本內事理未協。並聽駁正。歲終。則彙其本以納於內閣。

凡鈔本。皆副以史書錄書。紅本發鈔後由科別錄二通。供史官記注者曰史書。儲科以備編纂者曰錄書。皆校對鈐印。史書送內閣。錄書存科。惟密本則不鈔。密本由科登號以原封送部。該部辦畢。仍密封送科。

○凡直。以給事中一人。二日而代。六科官署皆在端門內。人於端門外東朝房內給吏科科三間。戶科六間。禮科二間。西朝房內給兵科刑科科各三間。工科二間。收儲冊卷。凡六科移取冊卷。並知會護軍營直班官同啟封識。每日以給事中一人。在六科署輪直上宿。

聖製臺省箴之碑。即令守護焉。製臺省聖祖仁皇帝聖箴。臺省之說言

責斯專寄以耳目。寄取具員。通明無滯。公正無
偏。黨援宜化。畛域宜捐。洞達政體。斯曰能賢。古
昔諍臣。風規懍然。訏謨讜論。垂光簡編。朕每覽
諱。如鑒在懸。居是官者。表裏方直。精白乃心。充
廣其識。國計民生。臧否黜陟。凡所數陳。從捋悃
愊。風霜之任。以懲姦慝。搏擊之威。以儆貪墨。毋
摭細務。苟塞言職。毋紛成憲。妄逞肎臆。書思入
告。當宁對揚。沽名匪正。營私孔傷。或藏嫌怨。謬
為雌黃。受人指嗾。尤為不臧。形諸奏牘。有玷皁
囊。職司獻替。亟宜審詳。敬爾在公。風紀嚴廊。辭
茲用昌。誕告聯常。雍正八年。奉　世宗憲
皇帝諭旨。午門外朝房之南。科垣之北。有碑亭
一所。供奉　聖祖仁皇帝御製
臺有箴碑文。著六科輪班撥人守護。
常朝。六科
吏番而察其朝單。每月逢五常朝。給事中輪流
稽察。吏部禮部以各部院所
遞之朝單。及所收職
名。交輪直之科彙對。
若
敕書。
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道　敕書。由吏科
漕運總督倉場總督坐糧廳監督鹽政各戶關

監督。及戶部錢法堂　敕書。由戶科。學政提
敕書。及旌表宗室節婦　敕諭。由禮科。提
督總兵官副將參將遊擊　敕書。由兵科。河
道總督各工關監督。及工部錢法堂　敕書。
由工科。內閣豫開省分官銜並　敕書若干
道。傳知到科。每　敕書一道。具印領一紙。本
官在京者。傳至午門親領。如交提塘官
齎送者。由科登號。取提塘官領狀存案。

計籍。

京察大計冊籍。由吏科察
覈。軍政冊籍。由兵科察覈。

文憑。

各官赴任文憑。
文職由吏部送
吏科註限。武職由兵部送兵科註限。傳各官到
科畫憑。仍送吏部兵部給領。其文職憑限。順天
限十日。直隸限二十日。奉天山東之濟南府兗
州府東昌府青州府泰安府武定府臨清州濟寧
州。山西之太原府潞安府汾州府大同府甯
武府朔平府遼州沁州忻州保德州平定州代
州。河南之開封府歸德府彰德府衛輝府。限三
十日。山東之曹州府。山西之綏遠城平陽府澤
州府隰州。河南之懷慶府河南府陳州府許州
汝州。限三十五日。山東之登州府萊州府沂州

府。山西之潞州府解州絳州霍州。河南之南陽府汝甯府。江蘇之淮安府揚州府徐州府海州。安徽之鳳陽府。陝西之榆林府綏德州。限四十日。河南之陝州光州。江蘇之江甯府常州府鎮江府。安徽之穎州府。限四十五日。江蘇之蘇州府松江府通州。安徽之池州府太平府廬州府泗州。浙江之嘉興府湖州府。湖北之武昌府漢陽府德安府襄陽府。陝西之西安府延安府同州府商州鄜州。甘肅之秦州。限五十日。江蘇之太倉州。安徽之安慶府甯國府滁州六安州和州。江西之九江府。浙江之杭州府紹興府甯波府。湖北之安陸府鄖陽府黃州府荆州府荆門州。陝西之鳳翔府漢中府邠州乾州。甘肅之蘭州府平凉府鞏昌府階州涇州。限五十五日。安徽之徽州府。江西之南昌府饒州府廣信府建昌府南康府撫州府臨江府瑞州府袁州府。浙江之金華府衢州府嚴州府。甘肅之慶陽府甯夏府。限六十日。安徽之廣德州。江西之吉安府。浙江之溫州府處州府台州府。湖南之岳州府澧州。陝西之興安府。限六十五日。江西之贛州

府。福建之延平府建寧府汀州府。湖北之宜昌府。湖南之長沙府常德府。甘肅之西寧府涼州府甘州府。限七十日。江西之南安府寧都州。湖南之衡州府辰州府。限七十五日。福建之福州府興化府泉州府邵武府。湖南之寶慶府永州府永順府。四川之成都府潼川府綿州。廣東之韶州府南雄府。貴州之石阡府黎平府。限八十日。福建之福寧府漳州府。湖北之施南府。湖南之沅州府桂陽州郴州。甘肅之肅州。四川之寧遠府夔州府眉州邛州茂州。限八十五日。福建之永春州。湖南之靖州。四川之順慶府嘉定府資州。廣東之廣州府肇慶府。貴州之銅仁府。限九十日。四川之敘州府重慶府瀘州。廣東之惠州府。貴州之思州府。限九十五日。四川之保寧府。廣西之桂林府平樂府。貴州之貴陽府思南府鎮遠府都勻府安順府興義府遵義府平越州。限一百日。四川之雅州府。廣東之廉州府雷州府羅定州。廣西之柳州府慶遠府梧州府潯州府。限一百五日。甘肅之安西州。四川之龍安府。廣東之潮州府瓊州府嘉應州連州。廣西之

思恩府南寧府太平府泗城府。雲南之雲南府臨安府楚雄府澂江府曲靖府東川府昭通府廣西州武定州。貴州之大定府。限一百十日。四川之綏定府忠州。雲南之大理府順寧府永昌府開化府景東廳蒙化廳永北廳元江州。限一百十五日。新疆之鎮西廳。雲南之廣南府麗江府普洱府鎮沅廳。限一百二十日。四川之酉陽州。廣西之鬱林州。限一百二十五日。廣西之鎮安府。限一百三十日。新疆之迪化府。限一百四十日。伊犂府。限一百五十八日。如在籍候選及在外推升。例不引見之員。由本省暫給憑者。亦由科覈定省分遠近。豫註憑限。江蘇至安徽。陝西至甘肅。限二十日。順天及直隸至奉天山東山西河南。山東至山西河南江蘇安徽。山西至河南陝西。河南至江蘇安徽。江蘇至江西浙江湖北。安徽至江西浙江湖北。江西至福建浙江湖北湖南。福建至浙江。湖北至湖南。湖南至四川貴州。四川至貴州。廣東至廣西。雲南至貴州。限三十日。山西至甘肅。河南至湖北。江西至廣東。湖北至四川貴州。限四十日。順天及

直隸至江蘇湖北。陝西。奉天至山西。山東至浙江湖北。山西至湖北。河南至江西甘肅。江蘇至湖南。安徽至湖南。浙江至湖北。湖北至陝西。湖南至甘肅廣西。陝西至四川。四川至雲南。限五十日。順天至安徽浙江。直隸至安徽。限五十五日。順天至江西。直隸至浙江陝西。奉天至陝西。山東至江西陝西。山西至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河南至浙江湖南。江蘇至福建陝西四川貴州。安徽至福建陝西四川。江西至四川貴州。福建至湖北廣東。浙江至湖南廣東。湖北至廣東廣西。湖南至陝西廣東雲南。陝西至貴州。甘肅至四川。四川至廣西。廣東至貴州。廣西至貴州。限六十日。奉天及直隸至湖南甘肅。直隸至江西。奉天至湖北。山東至福建湖南。山西至浙江四川。河南至貴州。安徽至貴州。江西至廣西。福建至湖南。湖北至甘肅雲南。甘肅至貴州。四川至廣東。限七十日。山東至甘肅。限七十五日。順天及直隸至福建四川。直隸至貴州。奉天至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甘肅。山東至四川廣東貴州。山西至福建。河南至福建四川。江蘇至甘肅廣東

廣西安徽至甘肅廣東廣西。福建至廣西。廣西至雲南。限八十日。順天及直隸至廣東。順天至南廣西。奉天至湖南。山東至廣西。山西至貴州。河南至廣東廣西雲南。江蘇至雲南。安徽至雲南。江西至陝西雲南。浙江至陝西四川廣西。陝西至雲南。廣東至雲南。限九十日。順天至貴州。直隸至廣西雲南。奉天至福建四川。山西至廣東廣西雲南。福建至四川貴州。浙江至甘肅貴州。甘肅至雲南。限一百日。順天至雲南。奉天至廣東廣西。限一百十日。奉天至雲南貴州山東至雲南。福建至陝西甘肅雲南。浙江至雲南。陝西至廣東廣西。甘肅至廣東廣西。限一百二十日。

武職綠營赴任限期。按所在省分府州與文職憑限同。其無文職憑限之處。四川之懋功營限一百八日。崇化營限一百十六日。撫邊營限一百十八日。綏靖營限一百二十一日。慶甯營限一百二十九日。又駐防引見後回任限期

盛京德州綏遠城右衛限三十日。吉林京口限四十五日。乍浦限五十五日。黑龍江限六十日。甘肅莊浪限七十日。新疆古城限一百四十

五日。伊犁與文職憑限同。
賦冊。在京部院衙門支領戶部銀物月冊。各省收成分數易知由單。並奏銷錢糧冊。錢糧交盤冊。漕糧全單及漕運交兑冊。各倉收放米豆冊。坐糧廳歲報抵通漕白冊。鹽課奏銷冊。各戶關一年彙報冊。皆由戶科察覈。官兵俸餉冊。期椿奏銷冊。驛站奏銷冊。由兵科察覈。贓贖銀穀冊。由刑科察覈。工程奏銷冊。工關一年彙報冊。由工科察覈。
批迴。各省運解戶部錢糧及各物料批迴。由戶科磨對。運解工部物料批迴。由工科磨對。
試卷。各省歲科試卷及鄉會試卷。皆由禮部會同禮科並請 旨派員磨勘。
學案。各省學政送文生童學冊。由禮科察覈。武生童學冊。由兵科察覈。
郵符。各省督撫提鎮學政按察使等。每年領過勘合大牌。皆由兵科察覈。
爰書。秋審情實人犯。刑科皆覆奏一次。
朝審情實人犯。覆奏三次。其內外立決人犯。奉
旨後刑科發鈔。密封下刑部施行。至
朝審決因。則刑科給事中監視行刑。
則科各分其職。

筆帖式八十人。吏科戸科兵科刑科各十五人。禮科工科各十人。

掌繙譯。

十五道。京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河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江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三人。漢三人。浙江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山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山東道掌印監

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二人。
漢二人。陝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
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湖廣道掌印監
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漢一人。江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
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福建道掌印監
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漢一人。四川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
人。廣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廣
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雲南道

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貴州道掌印

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滿洲御史二十八人內。有宗室御史四人。蒙古御史二人。漢御史二十八人內。兼用漢軍。

掌稽察在京各衙門之政事。京畿道稽察內閣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河南道稽察吏部詹事府步軍統領衙門五城。江南道稽察戶部宣課司寶泉局三庫左右兩翼稅務衙門在京十三倉。浙江道稽察禮部都察院。山西道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山東道稽察刑部太醫院。陝西道稽察工部寶源局。湖廣道稽察通政使司國子監。江西道稽察光祿寺。福建道稽察太常寺。四川道稽察鑾儀衛。廣東道稽察大理寺。廣西道稽察太僕寺。雲南道稽察理藩院欽天監。貴州道稽察鴻臚寺。

而註銷其限。各衙門文卷。皆由稽察之道依限註銷。與六科同。分覈各

省之刑名。京畿道掌直隸盛京刑名。河南道掌河南刑名。江南道掌江蘇安徽刑名。浙江道掌浙江刑名。山西道掌山西刑名。山東道掌山東刑名。陝西道掌陝西甘肅新疆刑名。湖廣道掌湖北湖南刑名。江西道掌江西刑名。福建道掌福建刑名。四川道掌四川刑名。廣東道掌廣東刑名。廣西道掌廣西刑名。雲南道掌雲南刑名。貴州道掌貴州刑名。凡重辟會審會覆並熱審減等。皆會刑部各司及大理寺左右寺覈議呈堂。秋審

朝審。各題以俟勾決。秋審勾決。由各道具題。刑科覆奏。朝審由京畿道具題。刑科三覆奏。命下。各道御史齎本授刑部施行。皆任以言事。

皇帝御門。

御經筵。

臨雍。則偕給事中而侍班。御門御經筵臨雍。各以御史滿洲一

人。漢一人。於給事中之次侍班。朝會則糾其儀。皇帝升殿。以御史與給事中共三十六人。左右分立品級山之次糾儀。常朝。及天安門外宣詔。午門外頒時憲書。頒賞文武鄉會試進士舉人謝恩。臨雍之次日。行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堂官率六堂及各學師生謝恩。各以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分東西二班糾儀。祭祀亦如之。壇廟祭祀。皇帝親詣行禮。以御史滿洲二人分左右班。於陪祀王公行禮處監儀。御史漢四人分左右班。於百官行禮處監儀。午門以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分左右班。稽察迎送百官。如遣官恭代。則遣官行禮處。以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監禮。百官行禮處。以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監禮。告祭圜丘方澤太廟社稷。祫祭前期一日告祭中殿後殿。祈穀三壇報祀。各以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監禮。祭祀牽牲。以京畿道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視。

耕耤亦如之。耕耤以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分東西班侍儀。救護

日

月食亦如之。救護日月食。以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分東西班糾儀。

○凡有

旨令御史監察者。月選官以掌科掌道開列。候欽點會九卿驗看。大挑舉人亦以御史四人監視。孝廉方正堪備召用者。以科道會九卿驗看。會試順天鄉試。內簾監試。以御史二人。內場監試。以御史四人。號舍巡綽。以御史四人。外場巡綽。以御史四人。棘檣外巡綽。以御史八人。武會試順天武鄉試。外圍監試。以御史四人。即為內場監試。武會試內簾監試。以御史二人。殿試監察。以御史四人。朝考監察。以御史四人。拔貢生朝考者。內簾監試。以御史二人。內場監試。以御史四人。外場以御史二人。各項考試。人數在百名以下者。監試以

御史二人。百名以上者。監試以御史四人。至士
子出場後。即以外場監試簽掣一二人。入內簾
監試。磨勘稽察分卷。以御史四人。巡視者。查旗。
順天府童試審音。以御史二人。八旗
滿洲蒙古漢軍驍騎營。每營以御史一人。前鋒
營護軍營。每翼各以御史一人。大學營以御史
一人。凡御史二十九人。於滿洲蒙古漢軍御史
內點派。清理街道。以御史二人。京倉。京通
倉以御史十五人。內倉以御史一人。皆並列以科
人。通州抽查漕糧。以御史二人。
道。各處監察。由承辦衙門咨取給事中御史職
名開列。請旨點派。巡城巡倉由都察院
以給事中御史引旨簡用。惟稽察宗人府內務府以
見。候
御史。稽察宗人府以宗室御史二人。另設印信
於稽察二人內。一人掌印。一人協理。內有
轉補科缺者。仍行揀擬。出缺後。後補用。若掣籤。
御史。稽查內務府以滿洲御史二人。
文職月選籤。河南道御史監掣。搭餉。局錢搭放
武職月選籤。山西道御史監掣。兵餉。寶泉

局以江南道御史監放。寳源局以陝西道御史監放。刷卷。在京部院諸司關繫錢糧卷宗。皆由河南道照刷。磨册。三庫月終奏銷之册。由江南道磨勘。比緝。五城命盜緝捕之事。由山東道稽比。勘工。在京工程。除內務府承辦及特派大臣承辦者。由承辦大臣收工外。其由工部承辦之工。皆由陝西道覆勘。則道各分其職。

筆帖式三十有二人。京畿道江南道各三人。河南道浙江道山西道山東道陝西道湖廣道江西道福建道四川道廣東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各二人。掌繙譯。

五城。中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東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

一人。吏目一人。南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西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北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五城御史。由都察院以科道引見請旨簡派。一年更替。

掌分轄

京師五城十坊之境。中城二坊。副指揮分管曰中西坊。吏目分管曰中東坊。東城二坊。副指揮分管曰朝陽坊。吏目分管曰崇南坊。南城二坊。副指揮分管曰東南坊。吏目分管曰正東坊。西城二坊。副指揮分管曰關外坊。吏目分管曰宣南坊。北城二坊。副指揮分管曰

臺中坊。吏目分管曰日南坊。而平其獄訟。詰其姦慝。弭其盜竊。人命案件。五城指揮相驗。盜賊案件。十坊副指揮吏目踏勘。即准等犯審解。其餘詞訟皆由巡城御史聽斷。杖罪以下。自行完結。徒罪以上。送部按擬。月吉。各率其鄉約而宣條教。五城各設公所。每月朔望。御史司坊官督率鄉約。宣講 世祖章皇帝六諭文。 聖祖仁皇帝 聖諭十六條。 世宗憲皇帝廣訓。掌凡振恤之政令。五城設棲流所。收恤無依流民。及街衢病臥者。給其衣食醫藥。中城設所一。東城設所一。南城設所一。西城設所二。北城設所一。指揮司之。西城地方。設有普濟堂。東城地方。設有育嬰堂。皆由順天府經理。交巡城御史稽察。冬季煮賑。五城設十廠。副指揮吏目分司之。京城市糶價昂。有 旨撥給倉米平糶者。於京城內外設廠十。五城指揮副指揮分司之。皆由巡城御史督察。凡五城街道溝渠柵欄房舍。則會

銜道廳以稽察。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一人。漢一人。副使。滿洲一人。漢一人。參議。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納各省之題本以達於內閣。凡大政事下九卿議者則與焉。

○凡本。視其所題之繁簡以斷幅。幅六行。行二十格而空其二。遇尊敬乃別而書之。本內稱國朝稱

稱宮殿者上一格。稱皇帝稱上諭稱旨稱御者上二格。稱天地

宗廟山陵廟號列聖諭旨者逾格一字。具其銜名

月日。首列官銜姓名。末書年月日。鈐印而加貼黃焉。別紙摘錄本中

要語。粘於本之尾。曰貼黃。

○凡受本。則承以案。設黃案於司堂正中。堂官一人侍案旁。齎本人捧本至堂。拜跪。經歷接本陳案上。乃退。及校閱乃送閣五日。則以隨本之揭帖畀提塘官以投於部科。隨本之揭帖三。一存司。一送部。一送科。題本封送內閣。後五日。乃以部科揭帖交提塘官分投。惟題本有闕員缺者。送本內閣之日。即以揭帖移送吏部。不拘五日之期。凡本違式者。本內撞寫錯誤。本面挖補揩擦。沾汙破損。譌字遺字。接縫處遺漏背印。空白空幅。首行官銜雙列。年月下遺書官銜。前後官銜不符。本內僅書某官不書名者。均為違式。由司揭送內閣。請旨飭行。重者參處。貼黃違式同。逾限者。各省題本到京定限。直隸馬蘭鎮。泰甯鎮。密雲副都統。均限二日。總督。泉鹽政。古北口提督。宣化鎮。天津鎮。通永鎮。均限三日。察哈爾都統。副都統。山海關副

都統。正定鎮。均限四日。熱河都統。限五日。盛京將軍。奉天府尹。均限八日。吉林將軍。副都統。均限十二日。伯都訥副都統。限十五日。甯古塔副都統。限十六日。黑龍江將軍。副都統。均限十八日。三姓副都統。限二十二日。阿爾楚喀副都統。限二十三日。琿春副都統。限十日。山東巡撫限五日。河東河道總督。駐紮山東濟甯州。限七日。巡防黃運兩河。在河干拜進。按道里遠近。增減限期。青州副都統。限八日。兗州鎮。五六七八月限十六日。餘月限十二日。登州鎮。五六七八月限二十二日。餘月限十六日。山西大同鎮。限四日。巡撫。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均限六日。太原鎮。限九日。河南巡撫。限八日七時。河北鎮。限八日十時。南陽鎮。限十一日二時。江南徐州鎮。限八日十一時。漕運總督。限十二日。京口副都統。狼山鎮。均限十三日。兩江總督。江甯將軍。副都統。均限十三日四時。蘇松鎮。限十四日。江蘇巡撫。限十四日四時。江南提督。限十七日。安徽巡撫。限十五日。壽春鎮。限十四日。江西九江鎮。限十六日四時。巡撫。限十八日。湖口鎮。限

十日南贛鎮限二十二日六時福建建甯鎮限二十三日閩浙總督福州將軍副都統均限二十七日汀州鎮限二十八日陸路提督限二十九日水師提督限三十日漳州鎮限三十一日福甯鎮限三十三日南澳鎮限三十二日浙江乍浦副都統限十六日巡撫杭州將軍副都統均限十七日提督衢州鎮均限二十日定海鎮限二十二日海門鎮處州鎮均限二十五日溫州鎮限二十七日湖北提督限十三日二時二刻湖廣總督湖北巡撫均限十四日六時荊州將軍宜昌鎮鄖陽鎮均限十六日湖南巡撫限十八日九時提督限二十日永州鎮限二十一日一時四刻鎮草鎮限二十二日綏靖鎮限二十三日陝西巡撫西安將軍副都統均限十三日漢中鎮限十四日延綏鎮限十五日固原提督限十七日陝安鎮限十八日陝甘總督限十七日甯夏將軍副都統甯夏鎮均限二十三日涼州副都統涼州鎮西甯鎮均限二十四日甘肅提督限二十八日肅州鎮限三十一日甘肅新疆巡撫限三十六日七時六刻巴里坤鎮限

三十日十一時四刻伊犂鎮限四十三日四川
川北鎮限二十三日總督成都將軍副都統提
督松潘鎮均限二十四日重慶鎮限二十九日
建昌鎮限三十四日廣東南韶連鎮限二十六
日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廣州將軍副都統均限
三十二日提督限三十四日碣石鎮限三十五
日六時北海鎮限十日高康羅鎮限三十七日
潮州鎮限三十八日十六時雷瓊鎮限四十四日
廣西巡撫限二十三日十一時四刻提督限二
十六日十時四刻柳慶鎮限十日左江鎮限三
十一日十一時四刻右江鎮限三十八日雲貴
總督雲南巡撫臨元鎮昭通鎮均限四十日提
督開化鎮均限四十五日鶴麗鎮限四十八日
普洱鎮限五十日騰越鎮限五十日七時貴州
鎮遠鎮限二十五日古州鎮限二十七日巡撫
限二十八日提督安義鎮均限三十日威甯鎮
限三十五日凡逾限者皆移交部議如途中猝
遇大雨或陰雨連綿河水暴漲路途泥淖者察
實則免議皆察焉

經歴。滿洲一人。漢一人。知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出納文移。

筆帖式。滿洲六人。漢軍二人。

掌繙譯。

登聞鼓廳。以參議一人分直。以知事飭役巡查。筆帖式。滿洲一人。

漢軍一人。

掌達冤民。有擊鼓之人。由通政司訊供果有冤抑確據奏聞請旨交部昭雪。若誣妄越訴即送部按律治罪加一等發落。

大理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平天下之刑名。凡重辟。則率其屬而會勘。罪應斬絞之犯。在京由三法司會審。在外由三法司會覆。大政事下九卿議者則與焉。與秋審

朝審。

檔房。堂評事。滿洲一人。

掌繕左右寺之題本與其奏摺。收在京衙門之文書。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凡案之註銷者卷之照刷者。皆彙而送焉。左右寺承辦之案。月終造册註銷於陝西

道。文卷應照刷者。每歲移送於河南道。

左寺。寺丞。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評事。漢一人。右寺。寺丞。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評事。漢一人。

掌分數內外之刑名。刑部奉天司江蘇司安徽司浙江司山東司四川司廣東司貴州司。都察院山東道江南道浙江道四川道廣東道貴州道及京畿道所管　盛京會審會覆之案。左寺分掌。刑部江西司福建司湖廣司河南司山西司陝西司廣西司雲南司。都察院河南道山西道陝西道湖廣道江西道福建道廣西道雲南道會審會覆之案。右寺分掌。刑部直隸司。都察院京畿道所管直隸會審會覆之案。左右二寺輪掌。凡重辟在京者。左右寺各會其刑司與其道而聽之。以質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

翰林院掌院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於大學士尚書侍郎內特簡。

掌論撰文史之事。率在院之列而勵其學行。以備任使。以充侍從。

○苹禮部之進士以朝考。每科於殿試傳臚後。禮部以進士名冊送院。掌院學士奏請御試於保和殿。曰朝考。欽命題。論一。疏一。五言八韻詩一。欽派閱卷大臣分別等第。進呈欽取。其鼎甲試卷。不揭浮籤。隨所取各卷進呈。引見以候

欽點。進士朝考後由大學士掌院學士引見以宗室滿洲蒙古漢軍直隸奉天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為序各分班按甲第先後以次帶領具朝考等第皆於綠頭籤及排單內註明得

旨。乃送庶吉士於庶常館學習。三年則散館。庶吉士教習三年期滿由教習庶吉士奏請御試日散館欽命題賦一五言八韻詩一。欽派閱卷大臣第為三等。及不列等進呈欽定由大學士掌院學士引見其宗室滿洲蒙古漢軍。以及各省次序俱照新進士引見之例仍按等第先後以次帶領候旨授編修檢討之職。其改主事知縣及歸班銓選者歸吏部辦理。遇特開恩科即於會試之年散館

察留館之編修檢討堪外任者。則以知府保送。編檢歷俸次深掌院學士出具考語。以知府保送分發候補。准京察一等未記名者不計俸。

○凡

御殿則侍直○（皇帝御殿掌院學士於殿左門外侍班在閣臣之次○）歲春秋二仲舉

經筵○直講官○滿洲二人○漢二人○豫開列以候

欽定○（大學士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充○漢講官以翰林出身之大學士六部尚書侍郎○及內閣學士詹事少詹事本衙門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充○均由掌院學士咨取銜名○奏請簡用○將届舉行經筵之期○由院開列講官名○奏請欽派四人直講○）乃撰講章繕

御論而進講○（掌院學士會同直講官先擬所講經書奏定○然後撰講章繕清漢文進呈○並繕正副二本○恭俟御論發出並繕成清文進呈○届期皇帝御文華殿○直講官出班○至講

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進講。講畢。恭聽御
論。禮成。復由本院恭進御論及講章正本。
皇帝幸院前期會各衙門以供備。豫備陳設寶座。行武備院。
御座。燕席。賜茶。賜酒。及承應。行內務府。設樂。行樂部。鳴鐘。行鑾儀衛。導駕謁
先師祠。及開列請點應行賜酒之王大臣。行禮部。唱贊行鴻臚寺。
駕至。謁於
先師。皇帝御龍袍袞服至院穿堂降輿。禮部堂官恭導聖駕詣至聖先師祠。行二跪
六拜禮。乃燕王大臣以下皆興。設寶座於二堂之北。南嚮設
御膳席於寶座前稍遠。設王大臣等席於兩旁。設各官席於左右階下。駕至清祕
堂少憩。掌院學士奏請升座。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王大臣官員。各於座次跪候。
皇帝升座。樂止。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王大臣官員。俱各於坐次。行三叩禮。樂止。一叩坐。丹

陛。清樂作。奏文物京華盛之章。皇帝進茶
王大臣官員各於坐次行一叩禮。樂止。侍衛等
授王大臣官員茶。各於坐次一叩。飲畢一叩。坐
賜茶畢。移 御膳席近前。中和清樂作。
奏玉著延英之章。 皇帝進饌。樂止。承應上。
尚膳侍衛等以饌分授各筵。呈技畢。撤 御
前膳席。王大臣官員席並撤。進 御酒燕席
及王大臣官員酒席。掌儀司官捧臺盞壺卮由
中墀進丹陛。清樂作。奏延閣雲濃之章。王大臣
暨各官俱起立。掌儀司官進至廊下。東邊西嚮
立。酌酒。進爵大臣出班在中門內跪。王大臣官
員俱跪。掌儀司官捧臺盞跪。恭授進爵大臣。進
爵大臣接奉臺盞。恭進 御前。仍復原跪處
跪。 皇帝進酒。進爵大臣行一叩禮。王大臣
官員。俱行一叩禮。進爵大臣起至 御前接
臺盞。退至原跪處跪。掌儀司官跪接臺盞。退。王
大臣官員興。掌儀司官以金卮酌酒。立 賜
進爵大臣。進爵大臣行一叩禮。飲畢。掌儀司官
立接卮退。進爵大臣行一叩禮興。退。樂止。王大
臣官員皆坐。承應上。領侍衛內大臣視侍衛等

分授王大臣官員酒。王大臣官員跪一叩。飲畢復行一叩禮。御前侍衛捧酒進。欽派賜酒之王大臣各出位。以次詣御座旁跪受酒。一叩。飲畢復行一叩禮。以次復位。一叩坐。承應畢鴻臚寺堂官奏禮成。王大臣官員均各於坐位行一跪三叩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王大臣官員各於坐位跪。樂止。中和部樂作奏顯平之章。禮部堂官恭導皇帝至清祕堂少憩。掌院學士奏請駕還宮。

命賦詩以紀焉。嘉慶九年二月仁宗睿皇帝幸翰林院用乾隆九年故事。以唐張說東壁圖書府詩四十字為韻。御製賦東字音字二首。其餘欽派王大臣以下分韻三十八人。又仿柏梁體。欽派聯句二百五人。其與燕之王大臣等。頒賞御製味餘書室全集九家集註杜詩。及名茶文綺箋絹硯石有差。

駕出入則迎送。王大臣暨翰林出身大臣迎駕於長安左門道旁。送駕於院

門外。俱蟒袍補服禮成。則率其屬以謝

恩而獻詩冊。翼日與燕之王大臣官員。具摺恭赴乾清門外。行三跪九叩禮

○凡丁祭。戒其屬以分獻。每歲春秋上丁釋奠於先師。以修撰編修檢討。資深者二人。分獻十二哲。如遇親詣行禮。以修撰編修檢討四人。分獻崇

聖祠四配兩廡。又本院先師祠。以本院官之資深者一人主祭。餘俱助祭。

侍讀學士。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學士。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人。漢三人。修撰。以每科第一甲第一名進士授。修撰無定員。編修。一甲第二三名進士授編修。二甲進士散館後。亦授編修。無定員。檢討。三甲進士散館後授檢討。無定員。

掌撰著文章與於侍從。

○凡館局。則充提調纂修。慎其編校。恭修實錄聖訓本紀。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院學士派充提調官纂修官。恭修玉牒。由本院以滿洲蒙古漢軍修撰編修檢討職名。咨送宗人府。派充提調官。

敕撰書史亦如之。翰林院官。以編輯校勘為職業。敕撰書史。或與。如順治二年。敕撰明史。十三年。敕纂通鑑全書孝經衍義易經通註。康熙十六年。敕編日講四書解義。十八年。敕纂欽定皇輿表。敕續修明史。十九年。敕編日講書經解義。二十二年。敕纂平定三逆神武方略。敕編日講易經解義。二十三年。敕纂大清會典。二十四年。敕撰大清一統志。敕編古文淵鑑。三十六年。敕纂平定朔漠方略。三十八年。敕撰春秋傳說彙纂。四十

三年。敕撰佩文韻府。四十四年。敕撰佩文齋書畫譜。四十五年。敕編歷代賦彙。佩文齋詠物詩選。四十六年。敕編全唐詩。歷代題畫詩類。歷代詩餘。四十七年。敕撰廣羣芳譜。四十八年。敕編皇清文穎四朝詩。四十九年。敕撰康熙字典。淵鑑類函。五十年。敕編全金詩。五十一年。敕撰歷代紀事年表。五十二年。敕修萬壽盛典。敕編朱子全書。五十四年。敕撰周易折中。月令輯要。音韻闡微。詞譜。曲譜。五十六年。敕撰性理精義。五十八年。敕撰駢字類編。五十九年。敕撰韻府拾遺。六十年。敕撰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子史精華。分類字錦。雍正元年。敕編古今圖書集成。敕續修明史。敕纂功臣傳。四年。敕續修大清會典。五年。敕編孝經集註。八旗通志初集。六年。敕撰執中成憲。七年。敕編日講春秋解義。十一年。敕增輯皇清文穎

乾隆元年。敕纂周官義疏。儀禮義疏。禮記義疏。大清通禮。敕編日講禮記解義。二年敕撰授時通考。四年敕纂明紀綱目。五年敕撰宮史。九年敕撰皇朝詞林典故。石渠寶笈。秘殿珠林。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敕修皇清文穎。十年敕撰天祿琳琅書目。敕編皇清奏議。敕纂續文獻通考。皇朝文獻通考。十三年敕纂大清會典。大清會典則例。敕纂平定金川方略。十四年敕撰西清古鑑。敕編經史講義。十五年敕撰同文韻統。叶韻彙輯。十六年敕撰皇朝職貢圖。敕編錢錄。十九年敕撰盤山志。二十年敕纂周易述義。詩義折中。二十一年敕纂皇輿西域圖志。熱河志。二十三年敕端春秋直解。二十四年敕纂皇朝禮器圖式。二十六年敕修宮史。二十八年敕纂西域同文志。音韻述微。二十

九年。敕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敕修大清一統志。敕校勘皇
朝禮器圖式。三十二年。敕纂續通典。續通志。皇朝通典。皇朝通志。御
批通鑑輯覽三十四年。敕修校正淳化閣帖釋文。三十六年。敕編增訂清文鑑。
敕纂評鑑闡要。三十七年。敕纂平定準噶爾方略。三十八年。敕纂
開國方略。四庫全書。日下舊聞考。三十九年。敕纂臨清紀略。四十年。敕撰
通鑑綱目三編。四十一年。敕纂平定兩金川方略。勝朝殉節諸臣錄。四十二年。
敕纂滿洲源流考。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四十三年。敕撰國子監志。四十
四年。敕撰蒙古王公功績表傳。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明季奏疏。盛京通
志。四十五年。敕纂歷代職官表。四十六年。敕纂蘭州紀略。熱河志。明代名臣奏
疏。敕續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四十七年。敕纂河源紀略。四十九年。敕

纂石峯堡紀略。五十年。敕編清涼山志五十一年。敕修南巡盛典五十三年。敕纂平定臺灣紀略。五十六年。敕纂八旬萬壽盛典。五十八年。敕修八旗通志。嘉慶二年。敕纂平苗紀略。六年。敕續修大清會典大清會典事例。宮史。七年。敕纂勦平三省邪匪方略。八年。敕撰功臣傳。九年。敕纂皇朝詞林典故。十一年。敕續修皇清文穎。十三年。敕編全唐文。十五年。敕續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蒙古王公功績表傳。皇清奏議。十六年。敕重修清涼山志。大清一統志。敕纂西巡盛典。十七年。敕纂治河方略。十八年。敕輯明鑑。二十年。敕續纂秘殿珠林石渠寶笈。二十四年。敕續纂通禮。二十五年。敕纂文武大臣年表。皇清奏議。道光四年。敕纂昭忠列傳。八年。敕纂平定回疆方略。十六年。敕續纂蒙古王公表傳。

大清一統志。二十五年敕續纂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咸豐九年敕續纂皇清奏議文武大臣年表。同治六年敕纂功臣傳。七年敕纂勦平粵匪方略。勦平捻匪方略。光緒十二年敕續修大清會典。大清會典事例。十四年敕纂勦平陝甘新疆回匪方略。雲南回匪方略。貴州苗匪紀略。以上纂書各館。由本院奏請。及奉特旨交本院辦理者。其總裁副總裁提調纂修。皆由掌院學士奏派。其由別衙門辦理者需用纂修人員。皆據承辦衙門咨取。由掌院學士派送。

○凡撰文。一曰祝文。歲舉大祀中祀羣祀祝文最初擬定後。各依常式。不更撰。其因事祭告者有祝文。二曰冊寶文。封有冊。立有冊文。有寶文。有冊冊文應得寶者有寶文。印則有印文。三曰

冊誥文。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世爵。初次受封有冊文。具應給誥命者有誥文。凡軍功昭著者。均行載入至世及襲封。止添寫世次緣由。與襲封年月。由院恭擬字樣。移文中書科。不更撰文字

四曰碑文。內外文武官奉旨予諡者有碑文。

五曰諭祭文。奉旨賜祭者有諭祭文。凡諸文皆繙清文。惟諭祭漢大臣文不繙。皆撰而進

御。

○凡大考。則偕詹事府官以與焉。大考無定期。逾數年則特旨考試。欽命題。賦一。五言八韻或七言八韻詩一。疏一。疏或易以論。詹事府自少詹事以下。與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一體與試。欽派閱卷大臣分為四等。一等者予以超擢。二等者或量升一階。或於應升時具名題奏。三等者分別留任罰俸降調。四等者罰俸降調休

致有差。皆由州旨遞行

○凡

御門聽政則侍班。凡遇御門日期。編修檢討四人。於乾清門右階下侍班。如遇駐蹕圓明園御門。於勤政殿右階下侍班。班在科道之上。直日各奏其名。駐蹕圓明園。翰林院輪班直日之期。如無指奏之事。則開列讀講學士二人名單呈遞。遇簡放試差之年。每逢直日以修撰編修檢討十人引見。在內直班亦開列讀講學士二人名單呈遞。

巡幸則扈從。每歲木蘭秋獮及聖駕巡幸各處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內史部開列欽派隨往。

典簿廳。由掌院學士於編修檢討貲淺者。派充辦事翰林。滿洲二人。漢二人。皆率典簿

孔目辦事。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孔目。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章奏文移治其吏役守書籍之藏。本院存儲書籍具鉅者有聖祖仁皇帝欽定圖書集成。高宗純皇帝欽定四庫全書底本及前明永樂大典。俱藏於敬一亭寶善亭諸處

待詔廳。待詔。滿洲二人。漢二人。

掌繕寫校勘之事。滿洲待詔掌校對繙譯奏章一應文史。漢待詔掌校對繕寫一應文史。

筆帖式。滿洲四十人。漢軍四人。

掌繙譯。

庶常館教習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吏部開列掌院學士內閣學士題請　欽派或於大學士尚書侍郎內　特簡

掌教庶吉士每月課庶吉士二次題賦一五言八韻詩一又會同掌院學士於侍讀學士以下選學問優長者數人充小教習亦每月課庶吉士二次

提調二人由掌院學士於編修檢討內派充

掌庶吉士廩餼每月每員給廩餼銀四兩五錢行戶部支取又各鹽政關差歲幫庶吉士俸銀一千四百四十兩按在館人數分給

起居注館

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十人漢十有二人翰林院掌院學士詹事府詹事俱坐充餘於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　簡充

掌記注之事。

○凡朝會則侍直。以記言動。三大節朝賀　皇帝御太和殿。記注官四人。朝服先詣中和殿。立甬道之西。俟　皇帝御中和殿行禮畢。由太和殿後西門趨出。立於殿內西楹第三楹柱下。東嚮　皇帝升座。諸臣行禮畢。　駕還宮。乃退。遇常朝及因事升殿儀同。　萬壽聖節。如遇　皇帝駐蹕圓明園。　御正大光明殿。記注官四人。朝服升西階立於殿外西楹東嚮。俟諸臣行禮畢。　駕還。降階。俟執事人員行禮。若在　避暑山莊。御澹泊敬誠殿儀同。　御門。記注官四人。立乾清門西階下。俟　皇帝升座。記注官升階。立於　御座西介右扉之中。東嚮啟奏。折本時。記注官移近立。恭聽　玉音。若　駐蹕圓明園。　御勤政殿。記注官至

殿檻門外依西角門檻下。俟皇帝升座。即
由西角門入。升右階。二人入殿右門。立門內。二
人立門外。俱東嚮。奏本時。四人俱入殿門內立
東嚮。遠五遠十補服。餘俱常服。傳臚前一日進
呈十卷。皇帝御乾清宮。記注官常服於西
階入門內立。東嚮。次日御太和殿。記注官
朝服侍班。與升殿儀同。御試武進士
於紫光閣。先馬步射。次技勇。每日記注官常
服立西階下東嚮。乾清宮引見。傳臚。
皇帝御太和殿。侍班儀與文進士同。新進士
引見。如御勤政殿。記注官四人。常服
入右門內序立。東嚮。元旦萬壽聖節及慶
與燕於太和殿。公主釐降。賜額駙燕。及
燕外藩。或於保和殿。或於正大光明殿。記
注官燕席俱設於寶座西北隅。記注官蟒
袍補褂。立於坐次。皇帝升座。賜坐
賜茶。賜酒。賜克食。俱行一跪一叩
禮。燕畢。仍立於坐次。燕於山高水長烟火戲。
記注官侍幄外西立。東嚮。勾到日。皇帝御
懋勤殿。記注官常服立於丹墀之西。西嚮

皇帝升座。記注官趨過門中。升階入門負北立。南嚮。未一人距門尺許。若駐蹕圓明園。皇帝御洞明堂。侯升座。記注官入門分南北各二人。西嚮夾門立。若駐蹕避暑山莊。御行殿。則據視其地。以為侍立之準。

御經筵

臨雍亦如之。

經筵。皇帝御文華殿。記注官補服立西階下東嚮。皇帝升座。記注官升西階。入殿右門。立於中柱之西。東嚮。同直講諸臣跪聆御論畢。皇帝御文淵閣。記注官立閣內。賜坐。賜茶。俱一行一跪一叩禮。文華殿筵燕畢。於殿墀東行一跪三叩禮。臨雍。皇帝御辟雍殿。記注官蟒袍補褂立於殿內西南隅東嚮。

軍禮

亦如之。

皇帝大閱。記注官蟒袍補褂立於御營前。皇帝御幄殿。記注官立西階上。東嚮。皇帝郊勞。御郊勞臺。記注官立階下之西。東嚮北上。御樓受俘

記注官立午門樓上前楹之西。東嚮北上。

耕耤亦如之。觀耕耤。皇帝躬耕禮畢。御耕臺升座。記注官蟒袍補褂於臺西升階立東嚮

祭祀。

皇帝親詣亦如之。冬至圜丘記注官朝服立於三成階下神道之西東嚮。常雩同。孟春祈穀。記注官朝服立西階下東嚮。夏至方澤。記注官朝服立於西二成階下神道之東西嚮。社稷壇。記注官朝服立於壝門之東接福胙侍衛二人之次。西嚮。元旦堂子。滿洲記注官二人。朝服立於門外北嚮。太廟時饗祫祭。記注官朝服立於前殿西階上東嚮。日壇。記注官朝服立於壝門外之右南嚮。月壇。記注官朝服立於壝門外之左北嚮。歷代帝王廟記注官朝服立西階上東嚮。傳心殿記注官補服立殿門外之西。南嚮。釋奠於先師記注官朝服立於大成殿西階上東

嚮。臨雍釋奠同。關帝廟。文昌廟。記注官朝服立殿中門外西檐下。齊伍東嚮。

耕耤祀先農。記注官朝服立於壇下之西。東嚮。閱祝版香帛。三大祀御太和殿。記注官立於殿中間門外檐西柱下。東嚮。冬至孟春蟒袍貂褂。常雩蟒袍補褂。餘祀御中和殿。記注官立於殿中間門外檐西柱下。東嚮。惟歲暮袷祭。蟒袍貂褂。餘俱常服補褂。

謁

陵亦如之。皇帝恭謁陵寢。記注官釋行衣更素服。立於隆恩殿西北隅琉璃花門前階下之西。東嚮。如興琉璃門者。則立於隆恩殿西配殿北檐西。東嚮。隆恩殿大饗。皇帝拜位設隆恩殿門內。則記注官立於丹墀上。如設殿門外。則記注官立於丹墀下。均蟒袍補褂。東嚮。

○凡侍直。既退則載筆。載事之序。首上諭。次部本。次通本。次旗摺。次京外各官摺。先公後私。次各部院衙門引見。次八旗引見。其載上諭。以本日事務大小輕重為序。若事關壇廟陵寢。俱首。其載部本。首內閣。次宗人府。次翰林院。次六部。次都察院。次理藩院。若遇有禮部慶賀太常寺祭祀本。俱列於內閣之前。其載通本。首總督。次巡撫。督撫先後以省分為序。其載吏部引見。首月選。次翰林。次京堂。次科道。次部屬官。次小京官。外官。以大小為次。首卓異官。次原任官。次開復。次降調。次革職。次病痊。次起復。次六法官。次筆帖式。次廕生。載兵部引見。首京官。次外官。次降革。次開復。其旗分次序。首鑲黃。次正黃。次正白。次正紅。次鑲白。次鑲紅。次正藍。次鑲藍。各首滿洲。次蒙古。次漢軍。次護軍。必具年月日。書其當直官之名。乃匯而藏焉。編纂記注。每月分作二冊。每年計二十四冊。先成草本。由總辦記注官。逐條查覈增

攷送掌院學士閱定書年月及當直官姓名例以上年之事至次年分月排纂前後謹撰序跋冊中用翰林院印鈐縫緘以鐵匣扃鑰封識歲終以送於內閣而儲諸庫每歲十二月具疏以起居注送內閣記注官會內閣學士監視儲庫

主事滿洲二人漢一人

掌文移

筆帖式滿洲十有四人漢軍二人

掌繙譯

國史館總裁無定員特簡

掌修

國史

○定

國史之體。一曰本紀。列聖實錄告成後皆由館恭纂本紀。二曰傳。傳之目有大臣傳。忠義傳。儒林傳。文苑傳。循吏傳。孝友傳。列女傳。土司傳。四裔傳。又有貳臣傳。逆臣傳。乾隆四十一年諭。我朝開創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以經略喪師。俘擒投順。祖大壽以鎮將懼死帶城來投。及定鼎時。若馮銓。王鐸。宋權。謝陞。金之俊。党崇雅等。在明俱曾躋顯秩。入本朝仍忝為閣臣。至若天戈所指。解甲乞降。如左夢庚。田雄等。不可勝數。蓋開創大一統之規模。自不得不加之錄用。以靖人心而明順逆。今事後平情而論。若而人者。皆以勝國臣僚。乃遭際時艱。不能為其主臨危授命。輒復畏死偷生。靦顏降附。豈得復謂之完人。即或稍有片長足錄。其瑕疵自不能掩。若既降復叛之李建泰。金聲桓。及降附後潛肆詆毀之錢謙益輩。尤反側僉邪。更不

足比於人類矣。此輩在明史既不容闌入若於
我朝國史因其略有事蹟列名貳傳竟與開國
時范文程。承平時李光地等之純一無疵者毫
無辨別亦非所以昭褒貶之公。若以其身事兩
朝概為削而不書則其過蹟。轉得以掩蓋又
豈所以示傳信乎朕思此等大節有虧之人不
能念其建有勳績諒於生前。亦不能因其尚有
後人原於既死。今為準情酌理。自應於國史內
另立貳臣傳一門。將諸臣仕明及仕本朝各事
蹟據實直書使不能纖微隱飾即所謂孝子
慈孫百世不能改者。而其子孫之生長本朝
者原在世世臣之列受恩無替也。若此實朕大中至
正之心。為萬世臣子植綱常。即以是示彰癉。昨
歲已加諡勝國死事諸臣其幽光既為闡發而
斧鉞之誅不宜偏廢此貳臣傳之不可不覈定
於此時以補前世史傳所未及也。五十四年
諭。前因國史館所進貳臣傳乙編內。有先
順流賊仍降本朝投誠後復行從逆者皆係反
覆小人不值為之立傳。是以降旨令將伊等列
傳概行撤去。祇為立表排立姓名摘敘事蹟今

思此等偷生嗜利之徒進退無據實為清議所不容若僅於表內略摘事蹟敘述不詳使伊等醜穢之行不彰後世得以倖逃譏評不足以示懲戒但貳臣傳內原分甲乙二編如甲編內洪承疇李永芳諸人皆曾著績宣勞本朝有功可紀即列入乙編者歸順本朝之後並未嘗有別生反側若吳三桂耿精忠李建泰姜瓖王輔臣薛所蘊張忻等或先經從賊復降本朝或已經歸順復行叛逆此等行同狗彘靦顏無恥之人並不得謂之貳臣若亦一同編列轉非史例著國史館總裁即行詳悉查明特立逆臣傳另為一編庶使叛逆之徒不得與諸臣並登汗簡所生平穢蹟亦難逃斧鉞之誅方為公當其於各傳外別為專書者曰宗室王公功績傳曰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傳曰賢良祠小傳曰昭忠祠小傳 三曰志 志之目有天文志時憲志禮志兵志刑志樂志藝文志地理志河渠志輿服志儀衛志食貨志職官志選舉志 四曰表 表之目有大臣年表具宗室王公功績傳亦冠以表又益以 恩封表外藩蒙古回部

王公傳亦冠以表皆撰而進

御

提調滿洲二人以內閣侍讀學士侍讀派充漢二人以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等官派充

掌章奏文移治其吏役

總纂滿洲四人漢六人纂修滿洲十有二人漢二十有二人滿洲總纂纂修以內閣侍讀學士侍讀中書及部屬筆帖式等官派充漢總纂纂修以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等官派充

掌分司編纂之事

校對滿洲八人漢八人以內閣中書派充

掌分司校勘之事。

詹事府詹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少詹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文學侍從。乾隆十八年諭會典館進呈詹事府會典則例沿襲舊文未加吏定詹事乃東宮僚佐儲貳未建其官原可不設第翰林敘進之階姑留以備詞臣遷轉地耳古稱建儲為國本計。朕酌古準今深知於理勢有所難行是以皇考鑒於前事默定宸衷不事建儲分府。惟擇老成宿望大臣勸讀內廷。朕纘承以來恪遵家法亦惟慎簡師傅。俾之薰陶德性講習經書。日有程課其視出閣就傅有名無實者。為何如耶。會典載春秋進講。虛文縟節。甚為無謂。著改正進呈自後詹事府官專備翰林院遷轉之資無他職事。

○凡

御殿則侍直。三大節朝賀及常朝。皇帝御太和殿。詹事少詹事序於翰林院掌院學士之次。與秋審朝審。秋審朝審集議。詹事坐於大理寺卿之次。少詹事坐於大理寺少卿之次。

左春坊左庶子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中允滿洲一人。漢一人。左贊善滿洲一人。漢一人。右春坊右庶子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中允滿洲一人。漢一人。右贊善滿洲一人。漢一人。司經局洗馬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修書撰文。偕翰林院官而共其事。一切職事俱與翰林

院侍讀學士以下同

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文移。

筆帖式。滿洲六人。

掌繙譯。